

认清“假外包”的危害，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

本报评论员 郭振纲

却在权限、福利待遇等方面有较大差异。一些用人单位为追求组织弹性与成本控制，把一些员工冠以“外包”的名，却让他们干着“派遣”的活，损害了劳动者的权益。

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是近年来在一些行业、企业逐步流行起来的用工模式，在优化人力成本、提升运营效率等方面，具有一定价值。劳务外包是承包方自己组织和管理职工，完成发包方约定的工作，发包方不管理员工，劳务外包受民法典调整。劳务派遣则是劳务派遣方将员工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，用工单位对派遣员工行使管理权，劳务派遣适用劳动法。两种用工形式在实际运用中出现一些问题，其中包括“假外包”现象。

相关调研显示，当前在一些行业、企业，劳务外包被广泛运用，不少海外项目制用工采取这种形式，国内一些地方，一些用人单位也是尽可能采用劳务外包，甚至有个别企业除管理岗、核心业务岗采用劳动合同制外，重复性体力劳动岗位和季节性用工岗位如餐饮后勤、保安保洁、仓储物流等岗位，一律外包。对按照法律规定不能采取劳务派遣的主营业务岗位，有的用人单位也打着“劳务外包”的形式，形成“假外包、真派遣”现象。

现实中，“假外包”现象存在不同的表现形式。比如，有的企业以“外包”的形式，将员工“外包”给劳务派遣机构，再由劳务派遣机构派遣回企业，虽然员工干着与外包前同样的工作，但身份和福利待遇却发生了很大变化。有的企业将业务委托给外包机构，由外包机构派遣员工驻场为企业工作，约定外包员工受企业的管理和监督，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界限被有意模糊化，等等。

“假外包”的存在，是一些用人单位为了规避法律责任、降低用工成本、“优化管理”，以“业务外包”之名行劳动用工管理之实，本质上属于钻法律空子的行为。“假外包”让劳动者在承担相同工作的情况下，无法享受相同的权益保障，客观上消减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，导致同一用人单位的劳动者被不合理地划分为不同等级，违反了劳动法的规定。在“假外包”的掩护下，一些单位在选择外包供应商时，过度强调价格优先，导致一些地方人力资源服务市场出现“劣币驱逐良币”现象，扰乱了正常的劳动用工秩序。

“假外包”现象有着复杂的成因。比如，一些用人单位承担社会责任的意识不强，为

了控制用工成本、提高利润率，恶意玩弄“挂羊头卖狗肉”的把戏；劳动合同法、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没有对劳务外包做出详细规定，给了用人单位钻法律空子的机会；一些权益受损的劳动者或是为了保住饭碗，或是弄不明白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区别，虽然对用工单位“三六九等”的管理方式有异议，但不敢说“不”。

“假外包”是滥用外包用工行为，应该引起足够重视。对于正常的劳务外包，相关部门要树立“业务外包了，劳动者权益不能外包”的意识，避免因为打价格战而影响外包员工的合法权益；对于“假外包”行为，相关部门应加强用工监督，严惩违法行为，督促用人单位合规用工；对于“假外包、真派遣”行为，有关部门应通过劳动监察和人力资源市场监管，合力整治相关用人单位违规滥用劳务派遣的不法行为。

不能让“假外包”成为损害劳动者权益的新“马甲”。明确的法律规定是基础，有效的执法是关键，劳动者勇敢说“不”也很重要——期待社会各界共同努力，推动企业落实社会责任，依法合规用工，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。

G 融媒作品选粹

难说再见！感谢粤港澳！



十五运会圆满闭幕！当我们回看本届全运会，哪些瞬间给人力力量？哪些场景令人热血沸腾？哪些运动员让人感动？让我们一起重温全运会的难忘瞬间！感谢运动员，感谢观众，感谢每一位关注全运会的你！

（本报记者 李元浩 窦菲涛 王伟伟 王美茹 朱亚男 刘兵）

▶ 扫描二维码，观看工人日报融合报道《难说再见！感谢粤港澳！》



公司群里吐槽，哪些红线不能碰？



身在职场，不如意事十之八九——奇葩的领导、不给力的同事，总是让人有满满的吐槽欲。但问题是：凡事有尺度，在公司群里吐槽，有哪些红线是不能逾越的？戳视频，一起来看！

（本报记者 贺少成 李逸萌 肖婕妤）

▶ 扫描二维码，观看工人日报融合报道《工视点：公司群里吐槽，哪些红线不能碰？》



工作加量不“加价”，员工能拒绝吗？



公司安排“一人双岗”，面对突然猛增的工作量，员工有权说“不”吗？在案例中，用人单位的做法本是在未增加劳动者报酬的前提下，又给劳动者增加了一个工作岗位，从而大幅增加劳动者工作量，这种“一人双岗”的安排是不合理的。（本报记者 周倩 李逸萌 白至洁）

▶ 扫描二维码，观看工人日报融合报道《劳动者权益小课堂 | 工作加量工资不“加价”，员工能拒绝吗？》



“超级电网”的贴身保镖



有这样一种职业：他们在百米高空“走钢丝”，在晨曦的田野上背着十几斤工具包巡线，他们是“超级电网”的贴身保镖。“有出息、有奉献、有付出、有收获。”一位老师傅总结，这是他们对自己工作的肯定。守护万家灯火，他们一直在路上。

（本报记者 刘金梦 通讯员 王林杰 张盛杰）

▶ 扫描二维码，观看工人日报融合报道《“超级电网”的贴身保镖 | 三工视频·新360行之特高压输电运检工》



从“吊牌姐”到“公益姐”，网络时代还是要等等真相

论迅速反转，网友们纷纷致歉。还有网友感慨道：“网暴真可怕。”

近年来，网络空间的反转剧情一再上演，它们有着相似的轨迹：一段视频、几张截图，配上煽动性解读，便能点燃舆论火焰，网友们在信息不全时便急于站队，化身“网络判官”，而等到真相大白、舆论反转，对当事人的伤害已然无法弥补。

看未摘的吊牌就认定是“恶意退货”，见到年轻女性维权就贴上“某某女”的标签……这类网络暴力的背后，是单一的标签化思维与共情能力的缺失。在信息碎片化时代，一些网民无视基本逻辑，不愿探究细节，仅凭片面信息就挥舞道德大棒。这种“先定罪、后求证”的行为，本质上是将网络当作宣泄情绪的

垃圾桶，既暴露了认知的浅薄，更践踏了他人尊严。

参与网暴时，一些人沉浸在“正义使者”的自我感动中，享受着站在道德高地的优越感，却忘了自己挥舞的利刃刺向的可能是无辜者。“键盘一敲、正义到来”的错觉，让网络审判演变成一场场暴力狂欢。而网络匿名的特性，更让许多人卸掉了现实中的束缚，变得肆无忌惮。

令人欣慰的是，在这片喧嚣中，我们依然能看到理性与善意的光芒。例如，邓女士在遭遇网暴后，依然坚持保留公益吊牌，表示要继续为失联儿童回家助力；品牌方的及时澄清和暖心回应，让一场风波转化为公益传播；越来越多的网友开始反思，学会在热点事件

中保持审慎……

法治的力量也在为清朗网络空间保驾护航。

“两高一部”发布的《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》，明确对网暴行为的惩治标准，传递出明确信号：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，言论自由不能以践踏他人权益为代价。

遏制网络暴力，需要全社会形成合力。对每个网民而言，要学会在信息洪流中保持清醒，牢记“未知全貌，不予置评”的基本准则。面对热点，与其急于站队，不如多一份“让子弹飞一会儿”的耐心。应当意识到，屏幕另一端是一个个鲜活的人，我们的每句评论都可能成为压垮别人的最后一根稻草。

在人人都有麦克风的时代，比追逐热点更重要的，是敬畏真相；比表达愤怒更有力量的，是学会倾听。愿我们都能少一分浮躁、多一份理性，让网络空间回归天朗气清，成为思想交流的乐园，而非暴力滋生的温床。

文字整理 武俊豪

郭元鹏

近日，吉林人邓女士的一段登山视频，意外将她推上舆论的风口浪尖——据11月24日光明网报道，视频中，邓女士的背包和滑雪服上挂着吊牌，被部分网友揪住不放，称其为“吊牌姐”，甚至给她扣上“白嫖女”“恶意退货”的帽子，进而恶语相向，攻击其容貌和家乡。随后，邓女士发视频澄清，背包购于2025年9月，吊牌是商家自带的普通牌子；滑雪服上的挂件实为失联儿童寻亲卡，因具有公益意义才一直保留。商品早已过了退货期，所谓“白嫖”纯属无稽之谈。随着品牌方出面证实其四年来的公益行动，舆